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方针，拟定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在英吉沙县社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审核接收安置工作；军队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参与配合做好招录退役士兵充实乡镇奉献基层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和抚恤工作，拟定地方性医疗、养老等细则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五）承担本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六）负责本县范围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批示承办本县内烈士评定的审核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七）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八）承担县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县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九）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无下属单位预算，下设0个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编制数5人，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4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预 算 数	支 功能分类	支 出 预 算 数
财政拨款（补助）		48.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8.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计		48.0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48.03	支 出 合 计	48.0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8.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8.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7	4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	3.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8.03	支出总计	48.03	48.0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末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48.0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48.0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48.03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4.14万元，主要是职工工资基数调整。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是本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支出预算48.0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8.03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4.14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2019年5月开始拨付职工工资。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是本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03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0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及行政运行。

住房保障支出3.9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0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51万元，增长31.5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19年5月开始拨付职工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07万元，占91.76%。
2. 住房保障支出（类）3.96万元，占8.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44.0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45万元，增长31.08%，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金额为1-12月，因机构改革本单位工资从2019年5月开始发放。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3.9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6万元，增长36.55%，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算金额为1-12月，因机构改革本单位工资从2019年5月开始发放。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级划转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6.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6.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05月15日